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41号

申请人：梁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585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作出的《关于梁XX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4-XX号）（以下简称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答复》，责令被申请人对广州市XX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和广州市南沙区榄核XX家具店（以下简称XX家具店）予以处罚，并要求XX公司和XX家具店退还申请人已支付的货款。

申请人称：

2023年6月1日，XX公司带申请人看床垫，申请人看中后

支付了 XX1 元。6 月 2 日申请人想去拿床垫发现看中的床垫已不在，XX 公司告知申请人床垫没有了，之后强制要求申请人购买另一张床垫。申请人再次支付 XX2 元，合计支付了 XX3 元。约 5 分钟后 XX 公司致电申请人告知其会亲自去自己厂家帮申请人做床垫。申请人一小时后再次致电 XX 公司，认为床垫的材料不明不白不需要床垫了，但 XX 公司告知申请人床垫已做好并强制要求申请人购买。后 XX 公司带申请人去仓库看床垫，申请人发现床垫无合格证、标签，当场表示不想购买。2023 年 5 月 21 日，申请人向 XX 家具店购买蚊帐和床垫，支付了蚊帐货款 XX4 元，床垫货款 XX5 元。同日，XX 家具店将床垫运至申请人楼下，借口床垫运不上楼需改为折叠床垫才能运上楼，并未经申请人同意把该床垫运走了。5 月 28 日 XX 家具店为申请人安装蚊帐、将另一张床垫（可折叠）运至申请人家中并擅自安装，后申请人发现该床垫存在凹凸，没有厂家的合格证和材料，且半个月后申请人发现蚊帐变色（红色变白色）。申请人认为蚊帐没有厂家和材料合格证，要求被申请人进行查处。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涉案《答复》的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 号）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被申请人统一行使。据此，被申请人对辖区内涉

嫌违反涉案投诉举报的行为,依法负有调查处理并答复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程序正当。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向被申请人反映广州市南沙区榄核XX家具店出售的蚊帐和床垫属于三无产品以及XX公司出售的床垫属于三无产品。被申请人收悉上述举报事项后,于2024年1月5日向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穗南综行调2024-XX号),对其举报事项予以受理。被申请人组织执法人员分别前往涉案现场进行核实。根据现场核实情况,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于2024年1月17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正当合法。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具有明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被申请人下属大岗镇、榄核镇执法大队在接到举报后,于2024年1月2日组织执法人员分别对位于大岗镇、榄核镇的被举报人XX公司和XX家具店依法展开现场核查。经调查,暂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销售有质量不合格的“三无产品”的问题。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涉案《答复》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下:被申请人下属榄核镇执法大队曾于2023年10月13日、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8日前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XX路XX号的XX

家具店进行现场检查。针对10月13日的现场检查情况，该店负责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工作，并提供了营业执照等材料。经查，发现申请人购买的同款蚊帐，标识有产品名称、合格证、厂名等信息，未发现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未发现举报人购买的同款床垫。据XX家具店负责人表示，申请人曾购买的床垫是定制产品，的确存在无产品合格证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的问题。对此，被申请人向其负责人进行了法律宣传教育，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随后的12月21日、22日、28日的检查中，暂未发现XX家具店存在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涉案举报线索的信访事项前后进行全面核查后，作出涉案《答复》，并就该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和知情权。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涉案《答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29日，申请人通过信访渠道向被申请人提供举报线索，其中《广州市南沙区群众来访登记表》载明：“主要问题及请求：广州市南沙区榄核XX家具店出售的蚊帐和床垫属于三无产品，广州市XX家具有限公司出售的床垫属于三无产品”，附件床垫照片显示有“桥X”商标。

2024年1月2日，被申请人前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XX路XX号的被举报人XX公司处进行核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载明：“经查，该公司销售有广州市XX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的床垫。XX公司提供了消费者梁XX2023年5月8日、6

月 2 日购买床垫的单据、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同时也提供了公司送检床垫的检验报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验床垫合格的通知单等证据，还提供了关于消费者梁 XX 购买床垫产生纠纷的情况说明。经对现场负责人初步询问，未发现 XX 公司销售的床垫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同日，被申请人对 XX 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载明：“（你公司是否向消费者梁 XX 销售过床垫？）销售过，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向其开单销售过两张床垫。（销售价格是多少？）共计 XX6 元，她支付了 XX7 元，尾款 XX8 元在送货的时候支付。（你双方是否对床垫的规格、尺寸、质量、款式做了约定？）是的，当时对床垫已做好约定，同时我公司对该床垫的质量做出了保证，如果质量不合格，愿承担责任。（你店销售的床垫是哪个公司生产的？）是广州市 XX 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的，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 X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何 XX，其持有‘桥 X’的商标注册证。

（消费者反映你公司销售的床垫存在质量问题，要求退货退款，该情况是否属实？）不属实，我公司出于对梁 XX 购买产品的种种要求的满足，前前后后共帮她做了 4 种床垫共计 8 张，但每次她都不满意。（该消费者对帮她生产的床垫款式、尺寸是否清楚？）清楚，每次都是她到现场确定了才生产的。（你是否可以提供床垫的检验报告？）我可以提供近期的送检报告、经销商的送检报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的合格通知单。这些床垫都是广州市 XX 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的，这是一家老字号

的家具生产厂家，产品质量不存在问题。”XX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供了XX公司的营业执照、生产厂家广州市XX家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检验报告》（NO. CKJC231211XXXX）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APEC2310XXXX）等证据材料，其中XX公司的营业执照载明：“法定代表人：何XX；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XX路XX号；经营范围：批发业。”广州市XX家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载明：“法定代表人：何XX；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XX路XX号；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商标注册证载明：“‘桥X’；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床垫……；注册人：何XX……；有效期：2017年07月21日至2027年07月20日。”《检验报告》（NO. CKJC231211XXXX）显示：“委托单位：广州市XX家具有限公司；商标：桥X；……样品名称：床垫；……收样日期：2023年12月18日；……检验结论：本次委托检验共检15项，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APEC2310XXXX）显示：“生产厂家：广州市XX家具有限公司；样品名称：床垫（海绵+布料）；样品品牌：桥X；样品接收日期：2023-10-18；……检测结论：样品经检验，有限量值的项目符合GB 18401-2010 C类标准的规定要求……”

另查明，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南沙区市监局）于2023年9月27日向申请人作出的《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穗南市监终调〔2023〕第XX号）显示，申请人曾向南沙区市监局投诉举报其2023年5月21日在XX家具店购买的蚊帐和床垫存在质量问题，要求退款，南沙区市监局已将XX家具店涉嫌违法的线索转送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在收到相关举报

线索后多次到 XX 家具店进行核查，并制作了《梁 XX 反映事项工作台账》。

《梁 XX 反映事项工作台账》显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多次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 路 XX 号综合楼的被举报人 XX 家具店处进行现场检查。其中，2023 年 10 月 13 日，被申请人制作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载明：“根据南沙区市监局投诉转办函，我局执法人员对 XX 家具店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现场核查，当事人现场负责人何 XX 全程配合调查，现场检查情况如下：1. 当事人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JNXXXX，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榄核 XX 家具店；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 路 XX 号综合楼；经营者：何 XX；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3 日）。2. 经检查，发现举报人购买的同款蚊帐，标识标有产品名称、合格证、厂名、厂址等信息，未发现存在产品质量问题。3. 经检查，未发现举报人购买的同款床垫，根据当事人自述，该床垫是举报人向当事人定制的产品，现场无成品，销售给举报人的床垫的标识确存在无产品合格证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的问题。4. 执法人员随机抽查营业场所内销售的其他床垫，产品标识未发现问题。5. 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进行普法教育，并对当事人销售产品标识不规范床垫的行为开出责令改正通知书。”XX 家具店提供了蚊帐的检测、检验报告等，其中《检验报告》（NO.E20190618XXXX）显示“样品名称：蚊帐帐身；...抽（送）样日期：2019-06-10；...检验结论：该样品共检 10 项...所检项目符合检验依据的要

求。”《检验报告》（NO. E20200820XXXX）显示：“样品名称：棉布；...抽（送）样日期：2020-08-11；...检验结论：该样品共检7项...所检项目符合检验依据的要求。”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3日向XX家具店作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粤穗南综执（榄）责字〔2023〕第XX号]主要内容为：XX家具店涉嫌销售无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的床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立即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并于2023年10月17日10时前提交床垫合格证明、产品标识、整改报告等资料。后XX家具店向被申请人提供了床垫的产品标识、《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APEC2211XXXX）等资料，其中《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APEC2211XXXX）显示：“生产厂家：广州市XX家具有限公司；...样品名称：床垫（海绵+布料）；样品品牌：XX；样品接收日期：2023-09-21；...检测结论：样品经检验，所测项目符合GB 18401-2010 B类产品标准的规定要求。”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被申请人多次到被举报人XX家具店进行复查，未发现XX家具店存在销售质量不合格产品的问题。

2024年1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穗南综行调2024-XX号），对申请人的信访举报事项予以受理。

2024年1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载明：“梁XX：您好！您于2023年12月29日来访提出的事项，我

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悉，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受理，并
发出受理告知书。一、关于‘广州市 XX 家具有限公司出售的床
垫属于三无产品’事项。我局大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简称
大岗大队）执法人员到位于大岗镇 XX 路 XX 号的 XX 公司调查情
况。经调查，您所购买的为订制家具，是由位于榄核镇 XX 路
XX 号的广州市南沙区榄核 XX 家具店供货的，暂未发现该家具
店存在违法行为。产生纠纷原因为你们双方在购买订制家具过
程中并未约定质量标准，执法人员已引导你们双方重新协商签
订一份具体的家具订制协议。该事项已解决，大岗大队不予立
案。二、关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 XX 家具店出售的蚊帐和床垫
属于三无产品’事项。经调查，我局榄核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简称榄核大队）执法人员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8 日多次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
镇 XX 路 XX 号综合楼的南沙区榄核 XX 家具店进行调查取证，该
公司负责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工作，并提供营业执照、
被诉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标签标识等材料。现场检查
暂未发现榄核 XX 家具店存在销售质量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且您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产品不合格。工作人员已
电话告知您相关情况，您表示知晓。依据目前调查取证所掌握
证据，榄核大队不予立案。如不服本答复...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上述涉案《答复》。

2024 年 1 月 18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
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广州市南沙区群众来访登记表》《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穗南市监终调〔2023〕第XX号）、《梁XX反映事项工作台账》、营业执照3份、《合格证》《检验报告》（NO.E20190618XXXX）、《检验报告》（NO.E20200820XXXX）、《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APEC2211XXXX）、《检验报告》（NO.CKJC231211XXXX）、《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APEC2310XXXX）、《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粤穗南综执（榄）责字〔2023〕第XX号]、《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告知书》（穗南综行调2024-XX号）、《关于梁XX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4-XX号）及送达回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一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

行政执法局是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管理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统一在广州市南沙区和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范围内实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二）行使质量技术监督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本案中，被举报人住所地在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

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 XX 公司出售的床垫和 XX 家具店出售的床垫、蚊帐属于三无产品，请求被申请人进行查处。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依法前往两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并查阅、复制相关资料。被申请人经调查，XX 公司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均显示桥 X 品牌的床垫检测合格；XX 家具店销售的定制床垫虽然无产品合格证明、无产品名称、无厂名厂址，但 XX 家具店已就上述问题完成了整改，并提供了床垫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故，依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做出涉案《答复》，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已履行了核查告知义务，本府予以认可。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程序合法。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信访举报事项，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作出涉案《答复》，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将该涉案《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梁 XX 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4-XX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